

论消灭时效期间的起算

邹开亮

(华东交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消灭时效期间是体现权利让位于事实、应然状态让步并妥协于实然状态之合理限度的重要范畴。消灭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定直接影响到时效期间的届满,并关涉权利人、义务人、第三人等各方主体的利益平衡。确定消灭时效期间的起算点,应重点考量消灭时效的立法目的、各方利益关系的综合平衡以及诉讼上的可操作性等因素。我国消灭时效期间应该以“请求权(于实然面)能够行使之时”作为起算点。

关键词: 消灭时效期间;起算点;确定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消灭时效将权利人不行使权利状态的持续和一定时间的经过与权利人的权利减损联系起来,以督促权利人积极行使权利,维护业已形成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权利义务关系的安定,保护债务人利益。从一定意义上讲,它是以权利人个人利益的减损为代价,旨在保护债务人及第三人的利益,进而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之目的的一种制度设计;是权利让位于事实、应然状态对实然状态的让步与妥协。但是,此种让步与妥协以何者为度,其主要考量指标就是时效期间的确定。消灭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定,直接影响到时效期间的届满,也反映和体现着上述让步与妥协的合理限度。合理确定消灭时效期间的起算点,有利于综合平衡权利人、义务人、第三人等各方利益关系,实现消灭时效制度适用效果的最优化。

1 消灭时效期间起算之立法例介评

关于消灭时效期间的起算点,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主要有如下三种立法体例:

(1) 以请求权产生作为消灭时效的起算点。该立法例以请求权实际发生之时日作为消灭时效期间

的起算点,不考虑权利人的主观状态,即权利人是否现实地知道权利发生之事实不影响时效的起算。例如,《德国民法典》第198条规定“消灭时效自请求权成立时开始。请求权以不作为为内容的,消灭时效自发生违背行为时开始。”^[1]

(2) 以权利可得(能够)行使为消灭时效期间的起算点。该立法例以权利实际可以行使之时日作为消灭时效期间的起算点,不管该权利自何时产生。如《日本民法典》第166条第一款规定“消灭时效自权利得以行使时起进行。”^[2]

(3) 以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请求权发生或存在为消灭时效的起算点。该立法例以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请求权发生或存在之时日作为消灭时效的起算点,其中“知道”是指权利人确实已经获悉请求权发生或存在之事实,“应当知道”则表明无论权利人是否实际已经获悉请求权发生或存在之事实,只要依照正常人之智力经验衡量理应当知道,即使实际上权利人确实不知道,但系因权利人对自身权利未尽必要之注意义务造成的,法律上仍认定为与其知道具有相同的后果。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对于上述第二、三种立法体例,有学者将其等量齐观,认为“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的时间,一般应自权利人能够向法院行使请求权之时开始,而该权利发生之时亦即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的时间,这是各国立法规定的通例。”^[3]笔者认为,上述三种立法体例在理论与实践都是有一定差异的。“权利产生与存在”属于客观事实判断的范畴;“权利可得(能够)行使”具有客观与主观、应然和实然的双重性。“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则属于主观判断的范畴。例如,设张某欠李某10万元房款约定于2008年3月15日清结,则2008年3月15日届至,张某便知其要求李某支付10万元房款的请求权即行“产生与存在”。相应地,从应然层面讲,张某的请求权产生之时,就是他“可得(能够)”向李某提出主张之时,这是“权利可得(能够)行使”的客观面,它只要求该权利之行使无法律障碍即可。但是,若到期之日突发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张某即使穷尽一切手段仍无法向李某行使权利,这时,无论依“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标准、“权利产生与存在”标准或者客观面的“权利可得(能够)行使”标准开始消灭时效期间之起算,都将产生对张某的不公。因为:一方面,张某请求权之现实地不能行使并非由于张某的懈怠,另一方面,张某又不能适用消灭时效期间中止制度以维护自己的期限利益——各国(地区)规定的消灭时效中止制度都要求中止事由必须发生于消灭时效期间的特定期限内(通常是届满前的特定期限内)。可见,从实然面看,权利的“可得(能够)行使”除了要求“权利已经发生或存在”及“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事实之外,还须无妨害权利人行使权利之客观障碍,这也是“权利可得(能够)行使”的客观面。通常,对于一个勤勉的法律主体而言,其自身权利产生或存在之时,也是其确实“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客观事实之时,此为“常态”。但是,法律主体知道其权利产生或存在并不等于其于客观上就能够现实地行使该权利,因为在现实生活中,权利人行使权利往往还要受到自身以外的诸多因素的影响。

综上,笔者认为“权利产生或存在”之情事与应然面上的“权利可得或能够行使”之状态始终具有时间上的同步性,但其与实然面的“权利可得或能够行使”及权利人对“权利产生或存在”之情事的主观知悉事实则可能是不同步的。权利人对权利产生或存在的主观知悉是其“可得或能够”行使权利的前提和基础,但不是惟一条件。因此,我国《民法

通则》关于诉讼时效(即消灭时效)期间的起算以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为标准仍值得商榷。一般认为,消灭时效是以“权利人知道权利发生或存在却不行使权利”作为制度设计的基本假设前提的;从消灭时效的制度初衷看,该假设前提可完整表述为“权利人知道权利产生或存在且于实然面能够行使权利却不行使权利”。正是基于对权利人该种懈怠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义务人、第三人等主体利益的考虑,立法者才设计消灭时效,以贬损权利人权利之手段来保护义务人、第三人等主体的利益。

2 确定消灭时效期间起算点的基本考量因素

消灭时效期间的起算点之确定直接影响到消灭时效期间的届满,体现着权利让位于事实、应然状态让步并妥协于实然状态的合理限度。因此,确定消灭时效期间的起算点,必须重点考量如下基本因素:

2.1 符合消灭时效的立法目的

消灭时效的立法目的的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它以“督促权利人积极行使权利”、“免于当事人备证,便于法院审判”为直接立法目的,其中前者为主要立法目的,后者为次要立法目的;又以“提高交易效率,增进社会整体效益”、“保障交易安全,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为最终目的,其中前者为主要立法目的,后者为次要立法目的。因此,消灭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定,必须符合上诉立法目的体系,并有利于其顺利实现。

2.2 有利于各方利益关系的综合平衡

消灭时效制度以权利人(能行使权利而)不行使权利为制度设计的出发点,通过权利贬损机制,使得“躺在权利上睡觉”者蒙受某种不利益,以保护义务人利益,尊重第三人之善意信赖,维护交易秩序和安全,增进社会整体效益。其中,天平的一端可能是义务人、第三人、社会等诸多利益主体,而另一端则始终是“权利受贬损者”。因此,如何使这一天平始终处于平衡状态,是消灭时效期间起算点确定时必须考虑的问题。

2.3 满足诉讼上的操作性要求

消灭时效以请求权为其适用对象;消灭时效期间是请求权可以无贬损地行使之期间,也是权利人能够获得法院以给付之诉提供强力保障的时间限度。消灭时效期间起算点的准确界定,对于法院明确能否为权利人提供强力保障具有非常重要的操作意义。因此,消灭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界定应尽可能清晰

而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3 消灭时效期间起算点之原则界定

基于以上两部分的分析,笔者认为,消灭时效期间应该以“请求权(于实然面)能够行使之时”作为起算点,它包括如下基本内涵。

3.1 请求权已经现实产生

这是消灭时效适用的基础,又是消灭时效期间起算的前提。如果请求权并未产生,自然谈不上消灭时效的适用,也无所谓消灭时效期间的起算。

3.2 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请求权已经产生

消灭时效以权利人能行使权利而不行使作为其制度设计的假设前提,而权利人要行使权利首先必须真实地意识到权利的产生和存在;否则,即使权利已经产生,因权利人对此毫不知情,也就无法提出请求了,消灭时效期间也不应开始。当然,根据权利人所处的环境,如果依普通人的智力和经验判断,有理由认为他已经明了权利发生之事实,他对权利发生之客观事实的不知情,只是由于自己对自身权利的懈怠或不注意而未获悉权利的存在,那么权利人的不知情不影响该条件的成就,此即所谓的“应当知道”。这种推定适用也符合消灭时效制度设计的基本精神,即贬损权利懈怠者之权利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另外,“知道”的内容不仅包括请求权产生之事实,还应包括请求权行使之相对人。以侵权债权请求权为例,权利人所应“知道”的不仅仅是侵权之事实(包括损害后果),还应包括具体的侵权行为人。

3.3 无权利人自身原因以外的阻却请求权行使的客观障碍

所谓权利人自身原因以外的阻却请求权行使的客观障碍,是指与权利人的主观注意程度无关的影响请求权行使的客观障碍,该障碍的产生和存在使权利人即使穷尽一切手段都无法行使请求权。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具言之,如果该“客观障碍”于“权利产生与存在”及“权利人知悉权利事实”之同时发生,则该“客观障碍”消除前,消灭时效期间不得起算;该“客观障碍”消除之时,才是消灭时效期间起算之时。若“权利产生与存在”及“权利人知悉权利事实”之时未发生上述“客观障碍”,则消灭时效期间即行起算。当然,如果是权利人的主观原因,如出差在外等,则不属于阻却请求权行使的客观事实。另外,若客观障碍的存在并不至于使得权利人穷尽一

切手段也不能行使请求权,则该障碍仍不得阻却消灭时效期间的起算。例如,定期债权到期后,债务人负债潜逃,虽然因此债权人无法向债务人本人请求给付,但债权人仍然有其他行使请求权的方式。如果债务人潜逃后债权人便听之任之,则该请求权仍然可以因时效期间届满而受贬损。

总之,一般而言,请求权产生与存在之时,是客观意义之请求权能够行使之时;同时,请求权产生与存在之时,也是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事实之时,还是权利人能够现实地行使请求权之时,此为“常态”。在“常态”下,由于“请求权产生与存在”、“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请求权产生事实”、“请求权能够实际行使”三者 in 时间上是同步的,因此,无论以何者作为消灭时效期间的起算点,其结果无异。但是,在非“常态”下,上述三者 in 时间上的同一性就可能出现偏差。因此,为符合消灭时效制度设计之基本逻辑,保证消灭时效期间起算点制度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我们就应当严格以上述“请求权(于实然面)能够行使之时”作为消灭时效期间的起算点。

4 消灭时效起算点之具体确定

由于各种民事法律关系在自身特点上的差异,相关请求权“于实然面能够行使”的时间也会有种种差异,消灭时效期间的具体起算点也就各不相同了。简述如下:

(1) 订有履行期限的债权请求权,消灭时效期间自履行期限届满、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期限届满之事实以及无阻却请求权行使的客观事实三要素同时具备之日起算。

(2) 附条件、附期限的请求权,消灭时效期间自条件成就或期限届至、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条件成就或期限届至之事实以及无阻却请求权行使的客观事实三要素同时具备之日起算。

(3) 因无因管理而产生的债权请求权,消灭时效期间自管理或服务终了之日起算。因为在无因管理中,管理或服务因受益人的主张而终了,此时请求权之相对人明确,管理人行使请求权也不会存在客观的阻却事实(因为受益人提出主张之同时,管理人完全能够同时行使相关请求权)。

(4) 因不当得利而产生的债权请求权,消灭时效期间自利益受损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失之发生及得利人,且无阻却请求权行使的客观事实之日起算。

(5) 以不作为为内容的请求权,消灭时效期间自权利人具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义务人违背义务而作为且无阻却请求权行使的客观事实之日起算。

(6) 因侵权行为而发生的请求权,消灭时效期间自受害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害事实(包括损害结果)和加害人,且无阻却请求权行使之客观事实之日起算。

(7) 因不定期债权而产生的请求权,消灭时效期间自宽限期届满之日开始起算。

(8) 分期付款的请求权,自各期钱款给付的履行期限届满且无阻却权利人行使权利之客观事实之日分别起算各该期请求权的消灭时效期间。

(9) 因无效民事行为而产生的请求权的消灭时效期间之起算,必须具体分析请求权的不同指向。若

请求权仅针对民事行为的效力问题而提出,则不适用消灭时效;若请求权系针对因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而衍生的其他问题,则应该适用消灭时效,其消灭时效期间自民事行为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且无阻却请求权行使的客观事实之日起算。

参考文献:

- [1] 杜景林,卢 谔. 德国民法典[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2] 王书江. 日本民法典[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
- [3] 王利明,方流芳,郭明瑞. 民法新论(上)[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 564-565.

On the Beginning of the Term for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ZOU Kai-li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The term of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embodies the rational concessive limitation of rights to facts and compromise limitation of state - should - be to practical state. Meanwhile, the confirmation for the beginning of the term for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influences the term of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and links with the balances of interests among the obligee, the obligor and the third party, etc. To confirm the beginning of the term for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we should mainly consider legislative goals of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integrative balance for all kinds of benefits and the feasibility in lawsuits. The beginning of the term for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in China should be the moment when right of claim can be exercised practically.

Key words: term of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beginning; confirmation

(责任编辑:王建华)

崇义县红色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

卢丽刚 李海晶

(华东交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崇义县有着丰富的红色旅游资源, 该县红色旅游发展具有地理、生态等各方面优势, 但交通、文物保护、基础设施等各方面也面临极大挑战。该县必须树立“大旅游”观念, 利用当地优势, 从红色旅游形式、宣传促销力度及人力资源等各方面入手, 全面促进红色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

关键词: 崇义县; 红色旅游资源; 保护与开发

中图分类号: F590.3

文献标识码: A

崇义县有着光荣的革命历史。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崇义县就有苏区人口 6.8 万, 参加红军的有 1 万多人, 参加赤卫队、洗衣队、支前作战的 2 万多人, 有名可查的烈士 1 852 人, 无名烈士数以千计。毛泽东、朱德、彭德怀、陈毅、邓小平、邓子恢、王震、张云逸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崇义这块红色的土地上留下了光辉的足迹, 毛泽东亲写挽联“一哭同胞, 再哭同胞, 同胞今已矣, 留却工农难承受; 生为阶级, 死为阶级, 阶级今如何, 得到解放方甘心”所纪念的王尔琢烈士的伟大精神也感染了一代又一代人^[1]。据粗略统计, 崇义县境内保存着上百处革命遗址或纪念建筑物以及上千件珍贵的革命历史文物资料, 主要有以下 9 处, 如表 1 所示:

表 1 崇义县主要红色旅游资源一览表

名 称	座落地点	年代	保护级别
上堡整训纪念馆	上堡	1982 年	县级, 已申报省级
朱德故居	上堡	1927 年	县级, 已申报省级
陈毅故居	上堡	1927 年	县级, 已申报省级
上堡整训司令部旧址	上堡	1927 年	县级
上堡整训练兵场旧址	上堡	1927 年	县级

名 称	座落地点	年代	保护级别
王尔琢烈士陵园	思顺	1929 年	省级
红三军团后方总部及后方医院旧址群	思顺	1932 - 1933 年	县级, 已申报省级
红军西路军总指挥部旧址	思顺	1932 - 1933 年	县级, 已申报省级
新四军驻思顺通讯处旧址	思顺	1937 - 1938 年	县级

1 崇义县红色旅游开发利用现状

进入 21 世纪以来, 在全国旅游热潮的推动下, 崇义县旅游业取得了快速发展, 旅游基础设施初步完善, 旅游景点开发和旅行社管理都得到进一步加强。目前, 阳岭国家森林公园已累计投资 6 000 多万元, 是国家 AAA 级景区。聂都溶洞、七星湖是省重点风景名胜区; 上堡梯田、思顺齐云山自然保护区、陡水湖水上风光等为特色的旅游项目进入快速成长期。初步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功能较全、协调配套的旅游产业。旅游业的发展, 带动了红色旅游一齐发展。近年来利用国债进行了县通乡公路改造, 县通乡公路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到目前为止, 当地政府部门也一直在对崇义红色旅游资源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统计, 对部分遗迹遗址将进行整修、完善。这一切, 为崇

收稿日期: 2008-03-18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规划基金资助项目《红色旅游与革命传统教育资源的保护与开发》(0613KS035) 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卢丽刚(1965-), 男, 江西余江人, 华东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 研究方向为红色旅游与革命传统教育。